

第24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在許多疑惑的事上，我有沒有我的觀點？敢不敢有？我的觀點有沒有什麼根據？還是只是隨眾，想要討好人，讓人感覺舒服？我會不會否定其他不同的觀點？可以保持自己的觀點而不跟人辯論嗎？
- 從0 到10，我有多麼能夠接納在團契裡面，弟兄姊妹會有負面情緒和負面生活經歷，而不會拼命想要改變他們，或解決他們的問題？我所在的團契有多麼能夠接納？（絕對沒有批評論斷團契的意思）在這方面我可以做什麼？

第 25 週

小組匯報

上週補充：孤寂，因為缺乏深度溝通

是什麼讓我不願意，或是不敢，聽不同的意見看法？

第十五章

1. 鄰舍 (15:2) : 誰?
2. 叫鄰舍喜悅 (15:2) : 第一個想到的，是我的方便和利益，還是別人的方便和利益？最後的決定呢？神的律法，人與人之間的惡性循環，每個人只顧自己，包括受傷害的人。受傷害的與傷害人的都是罪人，只是一個比較有能力，另外一個沒有。我們對人的幫助呢？
3. 神跡奇事，聖靈的能力 (15:18) : 目的不是讓人過好日子。帖前 1:5-6，徒 17。藉我言語作為，約 6:63，可 1:22，箴 26:7
4. 別人的根基 (15:20) : 同工。傳福音的和使徒，牧師，教師，治理事，安慰人...
5. 到西班牙去 (15:23) : 地極
6. 欠的債 (15:27) :
7. 基督豐盛的恩典 (15:29) : 寫羅馬書的目的

第十六章

多元化的教會：社會地位，性別（10-11/27），年紀，猶太人與外邦人，自由人與奴隸，
家庭教會與集體教會

發展中的教會，與發展成熟的教會

保羅沒有去過羅馬，但卻認識這麼多羅馬的基督徒：羅馬的政治地位與猶太人的亡國狀態，對比中國人的面前狀態

1. 非比 (16:1)：什麼樣的女人？年紀，婚姻狀況？孩子？見識，知識，與林前 14:34-36 的婦女相比？
2. 百基拉 (16:3)：
3. 馬利亞 (16:6)
4. 猶尼亞 (16:7)：使徒
5. 土非拿氏 (16:12)
6. 土富撒氏 (16:12)
7. 彼息氏 (16:12)
8. 他母親 (16:13)
9. 猶利亞 (16:15)
10. 他姊妹 (16:15)

第25 週小組討論題：

- 現在的社會多元化。對於教會多元化，我有沒有什麼看法？我認為教會裡什麼可以多元化，什麼不應該？
- 保羅在問安的 27 個人當中，有 10-11 位女性。對於這個比例，你的看法是什麼？有什麼感覺？

羅馬書關於律法的經文：

律法與審判 (2:12-15)

靠律法誇口 (2:17-23)

律法與割禮 (2:25-29)

叫人知罪 (3:19-20)

超越律法的義 (3:21)

不因行律法而稱的義 (3:28)

因信稱義堅固律法 (3:31)

因信得義的應許，不因律法 (4:13)

律法是惹動憤怒的 (4:15)

沒有律法，罪不算為罪 (5:13)

律法叫過犯顯多 (5:20)

在恩典之下，不在律法之下 (6:15)

死，就脫離了律法 (7:4-6)

罪藉著誡命引誘我 (7:11-13)

律法有所不能行的 (8:3)

律法的義 (8:4)

神的律法 (8:7)

律法的義 (9:31)

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 (10:4)

行那出于律法的義 (10:6)

愛人的就完全了律法 (13:8)